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112 年 7 月 13 日南市勞訓字第 1120912328 號函修正

一、目的：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四、本中心應妥適利用集會、網路、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適時於年度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五、本中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

- (一)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中心人事單位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5、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中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 (三) 本中心受理申訴單位：人事人員，本中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者，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四)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1、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本點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2、同一事件已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3、當事人就已撤回之案件再提出申訴。
 - 4、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5、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前項不予受理之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七) 本中心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七、受理申訴調查程序：

- (一) 本中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 (二)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三) 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對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於訪查雙方當事人時，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八、決議：

- (一)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二) 委員會得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四)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送達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另應將申訴調查及決議以書面通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決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任。

(六)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七)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八)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九)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十)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本點第六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九、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救濟：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

- 1、申訴案件經委員會決定後，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得向委員會提出申復。
- 2、申復應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3、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4、委員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一、本中心員工對服務民眾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尊重申訴人之意願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相關法規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中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規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十四、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五、本中心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六、本要點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